

## 職業訓練

職業訓練包含「養成訓練」及「在職訓練」，目的在協助身心障礙國民參加職業技能訓練，開發身心障礙者潛能、培養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。

本項訓練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生理、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之不同所開設之專班。訓練期間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，並有輔導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，結訓後並有專人輔導就業。

**養成訓練**-是指對十五歲以上，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所實施有系統之訓練，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。

**在職訓練**-指對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，目的是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，提高勞動生產力。

### 1. 訓練單位

政府機構、學校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，其服務項目應包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並經各縣(市)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者

### 2. 訓練期限

- (1) 養成訓練：最多以一千六百小時為原則，並以日間全日制實施，每日訓練六小時，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，惟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(2) 在職訓練：最多以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，夜間及假日實施，每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，最高以六十小時為原則。

### 3. 參訓對象

- (1) 年滿15歲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並經職業能力評估具訓練潛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2) 養成訓練：以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，其中具「非自願性離職身分者」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。
- (3) 在職訓練：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，並應以現職工作與所參加訓練職類相關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
### 4. 參訓費用

公費訓練，參訓者無須負擔相關受訓費用。